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702號

原告 台灣芳銳氣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芳

訴訟代理人 童智弘

被告 金照盛機械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隆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律師

鄭伊純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13日上午11時03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均肯認兩造間確有7份訂購單，被告並據此製作採購單附表（即民事答辯(二)狀附表1-1，本院卷第141頁，以下簡稱附表），請依據此附表之編號，就以下事項於112年6月1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原告部分：

1. 兩造間之7份訂購單，是否為個別獨立之7份契約？若否，則請敘明其法律性質。

2. 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物，原告是否已交貨予被告？若有，請提出證據證明；若無，則請敘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編號1、2所示貨款之依據。

(二)被告部分：

01 1.兩造間之7份訂購單，是否為個別獨立之7份契約？若否，
02 則請敘明其法律性質。

03 2.前述7份訂單之交貨日並非相同，則被告主張原告遲延給
04 付時，就每份訂單「分別」於何時定相當期限催告原告給
05 付？並請提出證據為證。

06 三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弼妍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林錦源